往事鈎沉

# 懷念李星華老師

言　青

北京剛解放那年，我進入北京師範大學附屬女子中學（簡稱師大女附中）讀初一。解放後的北京，每天都鑼鼓喧天，喜氣洋洋。我們這些十三、四歲的孩子們也都興高采烈，天天在操場上打腰鼓，扭秧歌。記得有一天，我們進入教室等待上課，忽見校長帶着一位女教師走進我們的教室。這位女性約莫近四十歲，略胖的中等身材，穿一身灰色制服，略胖的臉上戴一副深度近視眼鏡，留着一頭短髮。我的第一個印象是，她不漂亮，但很可親，雖是教師，但沒有教師的威嚴，倒像是一位慈祥的母親。

校長介紹說，她叫李星華，從今天起，由李老師教授語文課，同時兼任我們班的班主任。校長還特別告訴我們，李星華老師是我國革命先驅李大釗的長女，她撰寫的紀念父親的文章《十六年前的回憶》已收錄到我們的語文課本中，將由李老師親自講授這篇課文。這時我們都瞪大眼睛，驚異地望着這位普普通通的女教師。我想，她一定不是一位普通的女人，可革命先驅的女兒該是什麼樣子呢，一時解答不出來，但心中充滿興奮和期待。我們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了她。

此後，李星華老師在講課之餘，每天都到我們班上來，跟大家聊天、談心，一點架子也沒有。她說話總是不緊不慢，就像媽媽一樣關心着每一個孩子。我們這些剛入中學的小女孩，整天在學校裡見不着媽媽，也就很自然地和李老師親近起來，把她當成自己的媽媽，學習上有問題向她請教，思想上有苦悶向她訴說，生活上有困難向她求助，而李老師從來都是循循善誘，不急不躁地給同學們解決每一個問題。

終於有一天該上《十六年前的回憶》這一課了。李老師像往常一樣，走進教室，站到講台上，用平靜的語氣，讓同學們拿出語文課本，翻到這一頁。然後，像每次上課一樣，李老師從頭到尾，把課文朗讀了一遍。文章像講故事一樣，出現了苦難、驚險、悲壯、悲痛的每一幕，每一幕都揪着我們的心。當李老師讀到，她和母親得知父親被軍閥張作霖關進監獄，最終押向刑場，被執行絞刑時，傷心過度，昏死過去那一段時，哽咽得再也讀不下去，我們的心裡也很難過。我們知道，這每一幕都是老師的親身經歷，而這經歷又是常人無法忍受的骨肉分離的巨大痛苦，老師怎能控制得住自己的感情呢！這時我們都不約而同地走上講台，圍在淚流滿面的李老師身邊，都想說幾句安慰的話，可我們這些小孩子能說什麼安慰人的話呢，反而陪着老師哭泣起來。最後還是李老師站起身，撫摩着我們的頭，低聲而有力地說：「孩子們，擦乾眼淚！我們的革命取得了最後勝利。你們要像革命前輩那樣，做一個堅強勇敢的人，好好學習，長大建設好我們的國家。」我們從文章中得知，除李大釗先生英勇就義外，李星華老師和她的母親、妹妹也都飽受了牢獄之苦和戰爭之險。從此在我們小小的心靈裡樹立起李大釗的高大形象，對李星華老師更產生了無比的尊敬和愛戴。這一課動人心魄，富於教育意義，是我永生難忘的。

記得那一年十月一日，天安門舉行開國大典，大中學生也去參加慶祝遊行，但不包括我們年齡小的孩子。我和一些同學哭着去找李老師要求參加，李老師苦口婆心地說服了我們，並答應第二年一定讓我們參加。第二年國慶前夕，李老師兌現了她的承諾，不但讓我們參加國慶遊行，還給我們戴上了紅領巾，我們成爲光榮的少年先鋒隊隊員。

初中畢業後，我考入本校高中，雖然離開了李星華老師，但語文課有問題時我仍然找李老師請教。一個星期天，我約了幾個同學到李老師家去玩，出乎我的意料，她的家只是一座四合院內座北朝南的一間小屋，屋內陳設非常簡單。李老師正和孩子們吃午飯，飯桌上只有幾個饅頭和一碟鹹菜。李老師笑着說，她不太會做飯，工作又忙，只好這樣湊合。我們被她的簡樸生活所感動。高中畢業前夕，選擇哪一所大學，成爲我們每個同學考慮前途的大事。除了和父母商量外，我自然又去找李老師出主意。李老師知道我喜歡文學，又想當教師，就建議我選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李老師的建議和我的想法一拍即合。但沒想到最後我被學校推薦學了外語，走上外交的征程，從此我再沒見過李老師。後來得知，李老師在「文革」中吃了很多苦，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不幸病逝，終年只有六十八歲。每當想起她，我的心情就不能平靜。她是我們的老師，也是我們的朋友和母親。一個偉大而平凡的女性形像永遠留在我心中。

文化經緯

# 上下文

馮　進

小時候語文老師教導我們，平日要用個小本子摘抄名人語錄，警句格言，以便寫作文時引用。長大了讀文摘類報紙和雜誌，也常見到專門欄目登載古今中外的警世通言、喻世明言。如今既有手機短信流行，網絡上也盛行短小精悍的簽名或記錄，有的諷世，有的自嘲，於戲謔之中彰顯個性。

不過，這些小品文字，用來啓發靈感或者勵志自警則無可厚非，以此爲據評判原作者或想從中求取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眞理就不太靠譜了。因爲它們再怎麼雋永精粹，說到底都是「斷章取義」，是將原本的發言、著述剝離了上下文、抽出了特定的時空和情境、無視特定發言人和受衆的結果。我們師心自用，按圖索驥，找個蛤蟆當作千里馬還是小事。要是以訛傳訛，成爲謊言或語言暴力有意無意的幫兇，弄得謬種流傳，善人受害，那才糟糕呢。

今年是美國的總統大選年。兩黨對峙，各路人馬粉墨登場。諸方團隊和各有傾向的媒體言辭攻訐，熱烈火爆，無所不至。政界人物互捉痛腳，也同樣興高采烈，精彩紛呈。民主黨候選人，美國現任總統奧巴馬早先在闡釋自己的經濟計劃時因爲說了一句中產階級情況穩定，「無須他過分擔憂」，提倡更加關注窮人的生活困難，就被反對者揪住不放，迎頭痛打，譴責他面對「沉默的大多數」的困境「沒心沒肺」。

共和黨候選人羅姆尼更是出名地嘴上少根門栓，常出問題。今年春天，他競選團隊的總管因爲回答記者提問時說羅姆尼就像兒童玩具「沙盤速寫板」（sketch-an-etch），可以隨時改寫自我形象，同時獲得保守派和溫和派的歡心，被媒體和羅姆尼的競爭對手大加嘲笑。沙盤速寫板也因此在美國熱銷。前不久，他出訪倫敦，又因爲以（鹽湖城）前冬奧會組織者的身份對英國人夏季奧運會的準備工作大放厥詞，用了「令人不安」（disconcerting）一詞，搞得對方政府大爲震怒。連首相都出來發話，倫敦市長更是發表誅心之論，暗諷羅姆尼當初蒙混過關，是因爲鹽湖城位於「鳥不生蛋」（「middle of nowhere」）的所在，不像倫敦是世界聞名的大都市。

我這裡不是要鑒定美國兩黨的黨魁和代表孰是孰非，更不是寫政論文字，只是想指出我們分析問題時需要避免一個常見誤區。美國的政治人物自然歷來善於見風使舵。每次失言，如果無法矢口否認，那麼他們「減少損害」（damage control）的慣用手法就是反戈一擊，指責反對者引用原話時「斷章取義」，用故意忽略上下文（quoting out of context）來抹黑發言者。但我們對世間萬事的判斷，的確都要按照具體情境推究考量。聽其言，還要觀其行。親眼目睹，還要調查背後的故事。

美國的文學研究課上，老師教我們解讀文本時得注意特定語境，方能有的放矢、一針見血。我們不用都去留學，可是現代社會，信息氾濫，傳遞迅猛，「批判性思維」這個基本功法人人都需修煉。其中的關鍵，不是不分青紅皂白，一概抨擊批判。而是信息不對稱時，不要輕信報章、網絡。自己發言時也要有理有據，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懷疑一切是科學態度，疑中留情是人文情懷。緊扣上下文，承前啓後，溯古論今，才是去僞存眞、較爲妥當的做法。

文史叢譚

# 「烏紗」與「道德符號」

朱大路

讓「烏紗帽」成爲「權力符號」，不算本事；讓「烏紗帽」成爲「道德符號」，千古難得，且要付出代價。後一方面，明朝的海瑞，舉止出色；「三國」的蓋勛，表現也夠格。但海瑞名氣大，蓋勛名氣小，有點不公平。

寫「三國」，把蓋勛遺漏，是可惜的。《三國演義》沒寫，還解釋得通，因爲絲絲入扣的情節，難以橫插；《三國志》漏掉，就不應該了，你是寫歷史嘛，怎會眼睜睜，對官場上如此特立獨行的一位視而不見？好在《後漢書》作了彌補，否則，蓋勛這一生，白忙活了。

據《後漢書》說，蓋勛字元固，敦煌廣至人，初爲漢陽長史，後拜京兆尹。

上海的歷史學家趙劍敏，在他的史詩之作《大三國》（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裡，有一小節，專寫「敦煌人蓋勛」，算是讓蓋勛在「三國」的T台上，瀟灑走了一回。T台的模特兒，一般都有華彩動作；蓋勛也有華麗的表現。僅舉其中的五件。

——關於蘇正和。漢陽郡從事蘇正和，彈劾貪贓枉法的太守。涼州刺史梁鵠接案後，「想殺了蘇正和，討好太守，以保全烏紗。」他徵詢同蘇正和有深仇的蓋勛，蓋勛的心腹勸主子乘機報仇。蓋勛反駁道：「不可。謀己事而殺良臣，非忠義之舉；乘人之危而落井下石，非仁德之行。」還直接對梁鵠說：「縛鷹卻欲使其擒鳥，擒了卻要烹鷹，那將怎樣用鷹？」蘇正和保全性命後，要求面謝蓋勛，蓋勛拒見，讓人傳話給蘇正和：「吾爲梁使君考慮，不是爲蘇正和。」

——關於楊黨。長安縣令楊黨，仗着父親有權勢，貪贓受賄。《大三國》寫道：「蓋勛立案予以清查，查出楊黨得贓款達千餘萬。貴戚紛紛前來說情，希望取消此案。蓋勛嚴詞以拒，將案情直呈靈帝，並把楊黨之父牽入在內……此案判決後，蓋勛威震長安。」

——關於高進。高進乃小黃門高望之子。高望寵倖於太子，太子囑咐蹇碩將高進拔爲孝廉。當時蓋勛爲京兆尹，按規定需要京兆尹簽署。蓋勛覺得高進不符條件，拒絕簽署。有人以「太子是天下副主」爲由，勸蓋勛識時務。蓋勛說：「選賢是爲報國，非賢不舉，死亦何悔！」

——關於左昌。涼州刺史左昌，爲籌集軍費，抵擋叛軍，強令在押的盜賊交出千萬巨款。蓋勛進諫說，盜賊迫於生計造反，不可能有巨款，若非法榨取，必將進一步驅民爲盜。左昌不聽，還藏暗害之心，命蓋勛領兵赴戰事最激烈的前線，以便在失利時收拾蓋勛。誰料蓋勛捷報頻傳。叛軍一個斜插，把左昌圍困在涼州首府。蓋勛接到告急檄書，儘管有人反對救援，他仍出以公心，以德報怨，馳兵解了圍。後來與羌兵作戰，蓋勛受重傷，寧死不屈，羌兵受感動，送他回漢陽。

——關於董卓。司空董卓，廢少帝、殺何太后，一手遮天，爲所欲爲。滿朝上下，噤若寒蟬。惟有蓋勛，從長安寫一封信給董卓——

「昔伊尹、霍光權以立功，猶可寒心，足下小丑，何以終此？賀者在門，吊者在廬，可不愼哉！」

別看慶賀的人擠滿門口，那弔喪的人已等在墳墓前了。這是對獨夫民賊董卓的大膽警告！《大三國》說：「蓋勛二字入眼，董卓愈發感到有股寒氣從丹田升起。他太知道這個人了，也太畏懼這個人了。可以說，這是董卓在天地間唯一畏懼的人。」後來在洛陽，蓋勛與董卓見面。別人對董卓是彎腰叩頭，「蓋勛只是一個長揖，以爲禮節。滿朝之人驚恐失色。」

蓋勛頭上的「烏紗帽」，是一種「道德符號」，是爲官者在駕馭「權力馬車」時的一桿路標，上面寫着——反腐肅貪，秉公報國，唯賢是舉，反對徇私，不畏強暴，敢於直言，光明磊落，實事求是，注重仁德，講求忠義……。他斥責的「非仁德之行」——「乘人之危」，後來積澱爲一句成語。

蓋勛家世二千石，祖上皆高官，算得上是當時的「高幹子弟」了。事業延續，財產守成，是這些子弟的通則。像蓋勛那樣，「寧爲玉碎不爲瓦全」，隨時可能將祖輩的勳業毀於一旦，卻是鳳毛麟角。

蓋勛的人生理念，《大三國》沒說，我看是四個字：敬畏歷史。就像吳營洲在《有所敬畏》一文中所說的，做事應當「有所敬畏」，「十年後要能見人，百年後要能見鬼」。倘若「和尚打傘，無法無天」，蔑視任何法則，到頭來歷史會找你結帳。蓋勛對得起頭上的「烏紗」，他「特殊的爲人，特殊的精神，震撼了天下之人，也震撼了大同鄉的董卓」。董卓沒敢殺蓋勛，而蓋勛的「弔者在廬」一語，卻在不懂「敬畏歷史」的董卓身上應驗——若干年後，董卓被殺，暴屍街市，點了「天燈」。

蓋勛的「道德符號」，即便放在今天，也能代表先進。只可惜，其知名度，與其高風亮節，不成正比。所以，除了《大三國》着力渲染外，我以爲，還可編一齣京劇，題目就叫《董卓與蓋勛》。就像京劇《曹操與楊修》，一上演，抬高了楊先生的名氣，連街巷裡的白鬍子大爺，也齒牙漏風，在嚷着「楊修、楊修」了。

威尼斯貢多拉（攝影）　Liu Lok

人生在線

# 閒侃京劇戲迷

任　穎

每一回去北京，只要晚上有空，就去看戲。主要看京劇、話劇。對京劇我不苛求，只要有「角」，就買票。話劇也只限於首都劇場北京人藝的戲。這也不是「吃偏食」，只是因爲在京公幹來去匆匆，來不及「涉獵」其他。

北京是京戲的大本營。從京戲鼻祖程長庚、徐小香、余三勝、張二奎，到近現代的梅程荀尙、譚余馬楊，金郝侯裘，幾乎無一不是從京華舞台走出來的名流泰斗。據說，僅身懷絕技、叫響氍毹的各流各派，就可以輕而易舉地排出幾百位。京城有這麼多名家，當然也就少不了戲迷。至於迷到如醉如痴地步的更是不乏其人。傳聞以前北京拉黃包車的車伕，苦於手頭拮据，是迷戲，又看不起「角」，只好每天一大早上街等客的時候，繞個彎子跑到劇場看當天貼在門口的戲報子（就是現在的戲劇廣告）。如果戲報上有他迷的「角」，這個「角」掛出的戲碼又是他迷的戲，這位就會樂和得把嘴一抹，像喝了二兩二鍋頭，渾身感到一陣快意，然後脖子一仰，拉起車子就跑。這話是好幾年前了，地處王府井大街的吉祥大戲院還沒有拆除，一個寒冷的晚上，我看了梅葆玖的《太眞外傳》出來，大約有十點來鐘，看見三個人還站在劇場廣告牌子跟前大發宏論。一個穿小棉襖，一個穿棉大衣，一個穿呢子小大衣，三位是年齡在三十二、三歲左右的男性公民。「小棉襖」手裡拿個紙本本，正在給另外兩位指指劃劃地說什麼。「棉大衣」說：「太眞外傳不好，梅葆玖比他爸爸差遠啦，我不聽！不聽！」對梅葆玖的神態簡直是不屑一顧。其實，這三位壓根兒就沒進去看戲，聽說戲還沒開演，就大老遠地冒着寒風跑來，先是看觀衆進場，看觀衆買票，接着再看人家退票，都看完了，就看門口廣告牌子上的戲碼子侃戲過癮。這時，「呢子小大衣」衝着「棉大衣」說：「嘿，梅先生早就過世多少年啦，你上哪聽他老人家的戲去？

梅葆玖身上的功夫全是他老爺子傳的，一招一式都是戲，你不聽還不是白不聽？」「小棉襖」搖着手裡的紙本本給兩位打圓場，問兩位聽不聽明天的戲。我湊上去一看，那紙本本上抄的是吉祥戲院三天的戲碼（就是節目單），誰是墊戲，誰的押軸，誰的大軸，誰個操琴，誰個司鼓，抄得工工整整，和牆上廣告牌子上的字一個也不差。我問「小棉襖」：《北京日報》都登過戲劇廣告了，幹麼還要抄這個？「小棉襖」聽了，如同被別人無故扎了一針，怪難受的，又似乎很受委屈，對着我反問道：「那報紙上登的，才有幾個字？這戲牌子上寫的，是多少字？你數數！數數！」「棉大衣」和「呢子小大衣」也上來了，你一言我一語地發表高見：「看報紙上登的那幾個字能過癮麼？那上頭也沒登司鼓、操琴呀？」「爲什麼抄？圖個方便唄！想啥時看就啥時看，看的還細，還全！」對此我不禁啞然失笑，心想，買一張報紙不也是同樣很方便麼？再一想，不對，報紙上登的是「刪節本」，登廣告按字算錢，刊登者只能擇其要而刊之；從牆上牌子抄來的「手抄本」是「全本」，人家要的就是這個，自己何必多管閒事呢？再一想，自己彷彿幡然有悟：哎呀呀，眼前的三位君子豈不就是當年「黃包車夫」一類的戲迷大家乎？罪過罪過，別再跟着摻和了，要是再跟着摻和個把小時，自己本來是個區區的愛好者，很可能會被融進此等迷家一類系列。不過，對眼前幾位迷家諸公，鄙人實在不敢恭維，還是趕我的公共汽車去吧！於是，心裡頓時來了一句《太眞外傳》的韻白：「速速去者！」

我回頭又看了看燈影下的三位迷家，嚯！談興絲毫未減，他們縮着頭，抄着手，跺着腳取暖，全然不顧溯風凜冽的寒夜環境。

域外漫筆

# 讀書的英國乞丐

方木魚

英國人熱愛讀書看報，尤其愛讀小說的民族特性是世界聞名的。在英國學習期間，我就親眼目睹了形形色色的英國「書蟲」。地鐵、公車、路旁的長椅以及紀念館的台階和陽光下的咖啡館裡，到處可見閱讀者們安靜怡然的身影。不過最令我感到不可思議的是，在英國，即使身爲乞丐也不忘讀書。

有一天，我走進地鐵站，看見通道裡坐着一個穿得破破爛爛的流浪漢，牆根下鋪着的舊毯根本無法抵擋初冬的寒冷，可他仍那樣安靜地，旁若無人地捧讀着一本書，在他身旁的破帽子裡有路人施捨的零錢。更爲有趣的是，甚至有人將手中不看的雜誌和《泰晤士報》隨手放在乞丐的身邊。大多數時候乞丐都會點頭稱謝，偶爾看書入神忘了還禮，紳士的英國人也絲毫不見怪。這個景象讓少見多怪的我有些動容，我從兜裡掏出幾先令零錢給他，順便看到他正在讀柯南·道爾的福爾摩斯偵探小說，怪不得讀得如此入迷。後來我在一家掛滿花籃的酒吧門口再次遇見了這位流浪漢，更難得的是他居然對我這個中國人還略有印象，微笑以致意。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居然從酒吧裡出來一位先生，遞給流浪漢一杯葡萄酒，流浪漢並未表露出感恩戴德的卑恭，而是在不失禮貌地簡單致謝後，又孜孜不倦地閱讀起來。

以後的日子裡，我每到一個地方，總是留心當地的乞丐，而每次都會有新發現。有一天我坐上駛往牛津圖書館的大紅雙層巴士，路過皇后街廣場，我又看到埋頭讀書的乞丐。那乞丐坐在廣場的石橇上，興趣盎然地讀着一本厚書，像個小學生一樣用手指着頁面一行一行讀得認眞。似乎周圍的車水馬龍，甚至他身邊乞討的碗都與他無關。

有人說，英國人愛讀書和當地的天氣有關，氣候潮濕下的英國人普遍矜持、內向，只好與書本交流。也有人說，英國人愛讀書是因爲無聊，下班後他們悶悶不樂地吃過晚餐後，既不願串門又不願去夜店，上床後又熱衷於節慾，所以才有那麼多時間讀書。在一個大衆閱讀的年代，隨處可見手捧讀物的人成了這個「日不落國」的標誌性景觀，而乞丐讀書也成爲英國特有的街頭一景。無論如何，一個最喜好閱讀的民族，閱讀就像呼吸和吃喝一樣，成爲近乎本能的文化習慣，總歸是令人敬畏的。

文化什錦

# 女子纏足與李後主

魯先聖

中國南唐歷經前主、中主和後主李煜三世，在歷史上存在僅僅共三十九年。其國土疆域不過江淮，最盛時也僅有三十五州，大約地跨今江西全省及安徽、江蘇、福建和湖北等省的一部分。這樣一個彈丸小國，本來人們應該很容易就把它遺忘掉，但因爲和一個人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南唐也成了歷史上的知名國家。這個人就是第三代皇帝，被稱爲後主的李煜。

李煜出生於農曆七月初七，這一天恰是中國傳統的「七夕節」。更爲奇特的是，李煜在人間度過四十二個春秋之後，又在同一天駕崩。李煜留下了太多的謎，他聰穎過人，博通衆藝，書法自創金錯刀、攝襟書和撥鐙書三體。畫山水、墨竹、翎毛，皆清爽不俗，尤工墨竹，人謂「鐵鈎鎖」。通曉音律，既自度《念家山曲破》、《振金鈴曲破》等曲，又曾與昭惠周后審訂《霓裳羽衣曲》殘譜。兼富於藏書，精於鑒賞。詩文俱佳，詞則尤負盛名。凡是中國人，稍稍識點字的，沒有人不知道他的：「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春花秋月何時了，往事知多少」等千古名句。可是，南唐卻是敗在了他的手裡，人們不禁要問：這樣頗具「才情」的聰明人怎麼會守不住祖宗傳下來的那點基業呢？

李煜不僅生日特別奇，出生之後的相貌也與常人不同，史書稱之爲「駢齒重瞳」，就是有兩層門牙和一個眼睛裡有兩個瞳孔。他長大之後，英俊秀美，才氣逼人，他「精究六經，旁縱百氏」，善詩詞、精書畫、通音律，身邊簇擁着南唐文人韓熙載、馮延巳、李建勛、徐鉉等。在即位之前，他一直過着「心志於金石，泥花月於詩騷」的文人雅士的生活。

即位不久，李煜就被暫時的安定蒙蔽了，開始胡作非爲起來。李煜佞佛，每次散朝以後，李煜就和皇后換上僧服，開始頌經拜佛，天天如此，以至於他臉頰上長出了一個贅瘤。佞佛之外，他還愛下棋，爲了和他的近侍下棋，他常常拒絕召見大臣。無聊之餘，他又琢磨着怎麼樣改進造紙和製硯的技巧，好紙好硯是造出來了，政事卻也荒廢了。他的皇后是個很會玩的女人。她善彈琵琶，後主就爲她找來燒槽琵琶，她創製一種葉子格遊戲，還精通服裝設計，創高髻纖裳及首翹鬢朵裝，又會製造香水，尤喜舞蹈。李煜對皇后情有獨鍾，雙宿雙飛，遊戲人間，難免慢怠了政務。李煜的《浣溪沙》將這種醉生夢死的生活描寫得極其生動：「紅日已高三丈透，金爐次第添香獸，紅錦地衣隨步皺。佳人舞點金釵溜。酒惡時拈花蕊嗅，別殿又聞蕭鼓奏。」他時常沉醉於兒女私情中不能自拔，有兩首詞將他的這種情緒表述得最爲清晰，一首爲《一斛珠》：「曉妝初過，沈檀輕注些兒個，向人微露丁香顆。一曲清歌，暫引櫻桃破。羅袖裊殘般色可，杯深旋被香醪腕。繡床斜憑嬌無那，爛嚼紅茸，笑向檀郎唾」；另一首爲《菩薩蠻》：「花明月黯籠輕霧，今宵好向郎邊去。襪步香階，手提金縷鞋。畫堂南畔見，一向偎人顫。奴為出來難，教郎恣意憐。」這兩首詞都寫得十分香艷，不似人君所爲。

有一天，他在後宮與皇后一起欣賞歌舞。有一宮女，輕麗善舞，用帛纏足，纖小彎曲像新月，着素襪在六尺高的金製蓮花上旋舞，飄飄然有凌波仙子的姿態。這個造型深得李煜的欣賞，他下旨封賞這個宮女。金蓮舞女的故事很快傳遍宮廷，傳向民間，百姓爭相讓女兒纏足，竟然慢慢成爲社會習俗。相傳中國婦女的纏足歷史，就是從那時開始了。